

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- (一)、配偶。
  - (二)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原當選人間不符前項規定時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五條：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六條：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(一)、未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。
  - (二)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(四)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(五)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侯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(六)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(七)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 八 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。

第 九 條：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 十 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66年5月8日

第1次修正於民國71年5月19日

第2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4日

第3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

第4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

第5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14日